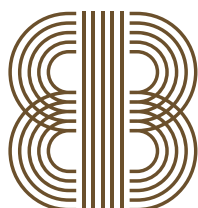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最多約2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為約27.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5.0百萬港元用於為有關本集團廚房設備及傢俬業務的新陳列室及貨倉的估計翻新成本及相關建設開支提供資金；(ii)約9.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2.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i)合資格股東認購不足(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及(ii)包銷商或其最終促成的認購人並無承購包銷股份，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51,778,920股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不可撤回承諾

### Universal Star Group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Universal Star Group 於合共 108,302,488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 Universal Star Group 承諾，Universal Star Group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 27,075,622 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 108,302,488 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 108,302,488 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 Universal Star Group 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 27,075,622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Happy Voice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Happy Voice 於合共 73,581,206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 Happy Voice 承諾，Happy Voice 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 18,395,301 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 73,581,206 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 73,581,206 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 Happy Voice 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 18,395,301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New Happy Times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New Happy Times 於合共43,659,54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New Happy Times 承諾，New Happy Times 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10,914,885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43,659,542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43,659,542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New Happy Times 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10,914,88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Fast Way Management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Fast Way Management 於合共37,197,29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Fast Way Management 承諾，Fast Way Management 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9,299,323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37,197,294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7,197,294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Fast Way Management 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9,299,32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0.18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00,6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5,015,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750,75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1,778,920股供股股份(按竭盡所能基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20.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20.99%；
- (iii) 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每股0.233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計算)折讓約17.60%；及
- (iv) 反映每股股份理论攤薄價約0.233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24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3港元之中的較高者)的理论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4.12%。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有四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派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僅供其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亦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最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任何未出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為避免在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之水平。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根據縮減，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

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ii)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權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則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其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

期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6,000股股份（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
-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51,778,9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合資格股東(Universal Star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
- 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認購額的2.5%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

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事件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正確；
- (vi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



- (vi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 (ix) Universal Star Group、Happy Voice、New Happy Times及Fast Way Management遵守及履行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上述條件(v)及(vi)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本公司的前景受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呈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vii)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i)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十(1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停牌或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x) 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藉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 Universal Star Group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Universal Star Group 於合共 108,302,488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 Universal Star Group 承諾，Universal Star Group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 27,075,622 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 108,302,488 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 108,302,488 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 Universal Star Group 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 27,075,622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Happy Voice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Happy Voice 於合共 73,581,206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 Happy Voice 承諾，Happy Voice 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 18,395,301 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 73,581,206 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 73,581,206 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 Happy Voice 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 18,395,301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New Happy Times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New Happy Times 於合共 43,659,542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 New Happy Times 承諾，New Happy Times 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 10,914,885 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 43,659,542 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43,659,542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New Happy Times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10,914,88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 Fast Way Management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Fast Way Management於合共37,197,29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Fast Way Management承諾，Fast Way Management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9,299,323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37,197,294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7,197,294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Fast Way Management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9,299,32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宣佈供股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最後遞交時限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 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為指定經紀商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進口、批發、零售及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項目及合約管理。

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為有關本集團廚房設備及傢俬業務的新陳列室及貨倉的估計翻新成本及相關建設開支提供資金、償還銀行貸款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多種集資方式。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的利弊。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對本集團不



利。由於配售新股份不能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在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情況下被攤薄，因此配售新股份不獲採納。相較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使合資格股東能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可買賣配額權益，故供股為優先選項。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最多為約28.8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為約27.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5.0百萬港元用於為有關本集團廚房設備及傢俬業務的新陳列室及貨倉的估計翻新成本及相關建設開支提供資金；(ii)約9.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2.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i)合資格股東認購不足(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及(ii)包銷商或其最終促成的認購人並無承購包銷股份，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供股乃向現有股東提出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依願於未來繼續參與本公司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加供股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將被攤薄。

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計及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其於建議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供股項下之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項下之 合資格股東 (Universal Star Group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除外) 接納及包銷商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附註1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niversal Star Group (附註1、5及6)	108,302,488	18.03	135,378,110	18.03	135,378,110	18.85
Happy Voice (附註2)	73,581,206	12.25	91,976,507	12.25	91,976,507	12.81
New Happy Times (附註3及7)	43,659,542	7.27	54,574,427	7.27	54,574,427	7.60
Fast Way Management (附註4及8)	37,197,294	6.19	46,496,617	6.19	46,496,617	6.48
<b>Universal Star Group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b>	<b>262,740,530</b>	<b>43.74</b>	<b>328,425,661</b>	<b>43.74</b>	<b>328,425,661</b>	<b>45.74</b>
包銷商	—	—	—	—	51,778,920	7.21
其他公眾股東	337,859,470	56.26	422,324,339	56.26	337,859,470	47.05
<b>總計</b>	<b>600,600,000</b>	<b>100.00</b>	<b>750,750,000</b>	<b>100.00</b>	<b>718,064,051</b>	<b>100.00</b>

## 附註

1. Universal Star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謝新偉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謝新偉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2. Happy Voi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均為謝氏家族之親屬。
3. New Happy Tim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執行董事謝新寶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4. Fast Way Manage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謝新法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
5. 謝新偉先生為謝新寶先生及謝新法先生之堂兄，及謝漢傑先生之父親。
6. 謝漢傑先生為謝新寶先生及謝新法先生之堂侄，及謝新偉先生之子。
7. 謝新寶先生為謝新法先生之胞弟，謝新偉先生之堂弟，及謝漢傑先生之堂叔。
8. 謝新法先生為謝新寶先生之胞兄，謝新偉先生之堂弟，及謝漢傑先生之堂叔。
9. Universal Star Group、Happy Voice、New Happy Times、Fast Way Management及所有彼等各自之實益股東彼此之間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
11.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i)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不得觸發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1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供股章程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不低於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在法律上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以及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此無必要作出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之新股票的安排。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Fast Way Management」	指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ast Way Management承諾」	指	Fast Way Management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Fast Way Management承諾」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Voice」	指	Happy Voi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Happy Voice承諾」	指	Happy Voic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Happy Voice承諾」一段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Universal Star Group 承諾、Happy Voice 承諾、New Happy Times 承諾及 Fast Way Management 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Happy Times」	指	New Happy Tim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ew Happy Times 承諾」	指	New Happy Times 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New Happy Times 承諾」一段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最多150,15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縮減」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規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須受此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部分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部分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部分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謝氏家族」	指	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及謝漢傑先生
「包銷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51,778,920股供股股份
「Universal Star Group」	指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Universal Star Group承諾」	指	Universal Star Group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Universal Star Group承諾」一段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原有之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未售之匯總零碎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